

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新乡县小冀镇京华路、
民兴路路面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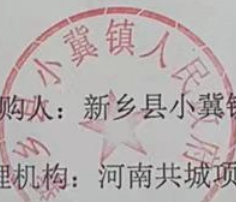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县区)2024CSDL 090号



采购人：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新乡县小冀镇京华路、
民兴路路面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县区）2024CSDL090 号



采购人：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四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合同）

第四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新乡县小冀镇京华路、民兴路路面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新乡县小冀镇京华路、民兴路路面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县区)2024CSDL090号

2、项目名称：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新乡县小冀镇京华路、民兴路路面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841751.68元

最高限价：2841751.6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县区)2024CSDL090号	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新乡县小冀镇京华路、民兴路路面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2841751.68	2841751.6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建设规模：原路面伤病处理 3415 m²，沥青铺设 11000 m²，原路面拉毛处理，及混凝土缝隙处理 11000 m²，路沿石安装工程 489 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充答疑包括的所有内容等；

(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4) 工程建设地点：新乡县；

(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3年1月1日以来的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4）授权委托人须为本企业员工，且具有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提供本企业为其缴纳的2023年1月1日以来的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

（2）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29日8时30分至2024年5月8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5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5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

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各投标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二次或最终报价的，均要求在开始的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新乡县财政局 0373-558909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乡县小冀镇冀兴大道 1 号

联系人：郭勇臣

电话：0373-55917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和平路南段 178 号

联系人：刘星举

电话：0373-3069696 1863738828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星举

联系电话：0373-3069696 18637388288

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新乡县小冀镇京华路、民兴路路面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县区）2024CSDL090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乡县小冀镇冀兴大道1号 联系人：郭勇臣 电话：0373-5591726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和平路南段178号 联系人：刘星举 电话：0373-3069696 18637388288
5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2841751.68元；最高限价：2841751.68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磋商保证金	免收
9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10	工程建设地点	新乡县境内；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

		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4	响应性文件的数量及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6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采购人代表1人, 经济技术专家2人, 共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22800元,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1	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经审计后, 根据审定金额, 支付至审定金额的60%, 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根据审定金额一次性付清(无息)
22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 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2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 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建筑业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4	其他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 3、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三次（最终）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6、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据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yz.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7、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8、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
25	特别提示	1、成交公告公示期过后，成交供应商须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主动联系发包人签订合同并尽快组织开工；不得拖延签订合同，过期废除中标资格。

		2、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进行合同公示并进行备案； 3、请各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事项。

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2 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2.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3. 竞争性磋商费用

3.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5.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合同）

第四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6.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磋商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磋商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7.5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于需对磋商供应商的提问进行澄清或其它任何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或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对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将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磋商供应商。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7.6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修正响应性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此公告方式告知所有获取了同一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9.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10.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 磋商供应商预算及报价

11.1 磋商供应商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1.1.1 答疑文件、标书补遗；

11.1.2 主材价格按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季度价，未公布的材料价格，由磋商供应商根据市场情况自主确定；

11.1.3 取费由磋商供应商自主确定。

11.2 磋商供应商报价编制要求：

11.2.1 报价应完整全面，涵盖全部工程内容，无重大缺项漏项。

11.2.2 如因磋商供应商报价时缺项漏项（细小偏差）导致工程未达到设计标准，磋商供应商必须在不改变原最后报价的基础上，确保按项目内容及要求、答疑内容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使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要求。

11.3 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磋商供应商在预算价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工程承包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

11.4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响应性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七章要求执行。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6.2 未按本章第 17.1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7.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8.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18.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

18.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性文件的；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0.2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0.3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有关经济方面专家1名、技术方面专家1名及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 具体磋商工作流程

22.1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2.2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未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性文件,将不再进行磋商。

22.3 磋商小组审阅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性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22.4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2.5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22.6 磋商最后,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评审依据。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范围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截止磋商开始时间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不足的；
- (4)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者

- (5)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明确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磋商范围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经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4.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宣布重新组织采购：

(1)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少于三家的；

(2) 磋商小组评审否决全部响应文件的。

25.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

25.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2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8.3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9.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30.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它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0.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它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0.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交易中心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0.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 履约保证金：（如本项目要求）：

3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 30.1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1.3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2. 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4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3.5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3.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代理机构回复，涉及询价通知书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管理部门审查。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8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合同）

（样稿，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乡县小冀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条款和专用条款由发包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第四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充答疑包括的所有内容等；

二、项目有关要求

（一）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磋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操作规程认真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问题而导致工程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2、工期：30日历天。

3、质保期：一年。

4、人员要求：

4.1 磋商供应商应具有满足本项目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

4.2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管理班子中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付款方式：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经审计后，根据审定金额，支付至审定金额的60%，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根据审定金额一次性付清（无息）

（二）技术要求

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必须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安全要求：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各项安全规范文明施工，并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人身安全保护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等,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安全防范制度，对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安全责任负有全部责任。

3、材料要求：磋商供应商施工所使用的材料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品，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标准，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或质量检测报告。材料进场按规定进行检测和复试，如果材料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报价不调整。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材料选型，购置进场施工之前必须得到采购人的确认，未经确认造成地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三）验收要求

1、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2、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4、验收中出现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5、在施工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其它要求

1、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分包。

2、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施工配合。

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4、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名 称	说 明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8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10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磋商及二次（或多次、最终）报价。第二次（或多次、最终）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及二次（或多次、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照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2) 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3、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一、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4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认证证书 (2分)	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3分)	现场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并具有有效证书的得3分，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人员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8分)	(1)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承诺 (0-2分)； (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 (0-2分)； (3) 供应商有不因农忙、雨季、资金状况等影响施工进度，确保连续施工，保证总工期不变的承诺 (0-2分)； (4) 承诺替招标人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 (0-2分)；
	履职尽责承诺 (3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在1-3之间打分，不承诺得0分。
二、技术部分 (5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4 分)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5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5 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4 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4 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4 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4 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0-4 分）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0-4 分） 10、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0-4 分） 11、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0-4 分） 12、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0-4 分） 注：技术标部分根据各分项的完整性、实用性、先进性进行打分，若缺项，则对应的小项得 0 分。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三、价格部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30 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加分。
说明：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有评审细则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磋商供应商地址：

磋商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年月日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响应文件

-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二、资质要求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第二部分、商务响应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第三部分、技术响应文件

- 一、第一次报价表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施工组织设计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项目管理机构
- 三、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资质要求

注：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连续 6 个月社保证明；4）授权委托人须为本企业员工，且具有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提供本企业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连续 6 个月社保证明。

附扫描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商务响应文件 (格式)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90天内（日历日）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磋商总报价以《最终报价表》中的磋商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带来对我方的一切不利后果。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磋商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履约保证金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技术响应文件 (格式)

一、第一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专业		注册编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施工组织设计

其 他 部 分 (格式)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	.	.		.	.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及担 任的主要 工作			

三、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